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臻

葉家威

黃照峯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楊勝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博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,561元，及其中3萬2,740元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3,5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依約被告應按月繳納電信費。詎被告因未遵期繳納上開電信費，遭遠傳公司終止契約並停止電信服務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74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7萬6,374元、小額代收款4,447元（下合稱系爭費用）合計11萬3,561元未予清償，而前揭債權業於民國111年7月1日經遠傳公司讓與原告。為此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方式，並依前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系爭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,561元，及其中3萬2,7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遠傳公司所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如附表所示門號之電信服務申辦資料、系爭費用帳單、系爭費用計算式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7頁、第19-74頁、第107-137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兼之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以書狀對上情加以爭執，是本院斟酌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屬實。

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債權讓與之效力僅為變更債權之主體，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，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，只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，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

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從而，原告既受讓原遠傳公司依約所得對被告主張之系爭費用債權，且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亦經原告表明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方式通知被告，則原告本於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逕以上開債權之債權人地位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費用11萬3,561元，及其中電信費3萬2,7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141頁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76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，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

附表：被告申辦之門號清單

編號	門號
1	0000000000
2	0000000000
3	0000000000
4	0000000000
5	0000000000